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说明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 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是九有股份公司的责任。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 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根据以上规则，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2025 年 2 月 6 日，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治理层及管理层针对与中兴财光华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需要说明的是：（1）九有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 九有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我们可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九有股份公司披露 2024 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31 日

